

**公眾人士是否有權拒絕讓某位議員出席
當值議員與申訴團體的會晤**

現行的做法

申訴人要求與當值議員會晤時，通常會詢問議員輪值時間表的詳情，並表明除當值議員外，還希望邀請哪位議員出席會晤(有時還會表明不希望會晤哪位議員)。一直以來，秘書處均向申訴團體解釋，秘書處可應他們的要求邀請指定的議員出席會晤，但他們不能拒絕會晤任何議員，特別是當值議員。為了迴避某些議員，一些申訴團體會更改其擬議的會晤日期。如有“不受歡迎”的議員有意出席會晤，秘書處會告知他們申訴團體的意願。至於是否出席某次會晤，最終會由議員作出決定。

供議員考慮的事項

2. 議員可考慮檢討現行的做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1998年8月12日